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金杜”）为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按照相关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中国法律”）的要求，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金杜已于二〇〇七年六月十八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07122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在上述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基础上，现就《反馈意见》中要求律师发表意见的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金杜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金杜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有关定义与金杜于二〇〇七年六月十八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有关定义一致。

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金杜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

-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 2、 发行人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对于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金杜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7：“请补充披露深圳执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飞马运输资产的评估结果，以及上述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并请保荐人和律师对上述股权转让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四、（一）2 部分的基础上，并经金杜进一步核查，就 2002 年广州飞马及黄田实业受让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所持有的飞马运输 60% 国有股权的相关事宜补充说明如下：

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将其所持有的飞马运输 60% 的股权转让给广州飞马及黄田实业的程序具体为：

1. 根据 2001 年 8 月 17 日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分别与广州飞马及黄田实业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书》，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飞马运输的 50%股权转让给广州飞马，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250 万元；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将其持有飞马运输的 10%股权转让给黄田实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50 万元；约定合同将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同意之日生效；
2. 2001 年 8 月 17 日，飞马运输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转让；
3. 2001 年 10 月 17 日，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向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出具深投[2001] 349 号《关于同意深圳市飞马运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飞马运输 60%股权；要求对被转让企业进行资产评估，转让价格不得低于经深圳市国资办确认后的净资产评估值；要求通过深圳市产权交易所公开交易。根据《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通知》（深发[1996]9 号），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是代表深圳市政府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者权利的企业法人，负责国有资产的投资运作和产权经营；
4. 根据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于 2001 年 11 月 6 日向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申报深圳市飞马运输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备案的函》（深投函[2001]211 号），深圳执信会计师事务所以深执信评报字[2001]第 007 号《深圳市飞马运输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验证，飞马运输截止 2001 年 7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992.04 万元；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同意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将《深圳市飞马运输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向深圳市国资办申报资产评估结果备案；
5. 2001 年 11 月 15 日，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深资评备[2001]055 号《深圳市资产评估报告书备案回执》，确认资产评估机构具有从事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评估报告签字人员具有资产评估的执业资格；确认评估目的是为股权转让提供参考依据；确认评估报告对被评估资产及评估

目的有效;

6. 2002年3月26日,深圳市产权交易中心作为产权转让机构在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分别与广州飞马、黄田实业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书》上签章;

经金杜律师咨询深圳市产权交易中心,其确认:股权转让合同书经该中心签章,即表明该中心已审核了产权交易的所有相关资料,该产权交易行为已在该中心进行了公开交易,产权交易行为合法有效;

7. 2002年3月27日,深圳市公证处对上述《股权转让合同书》进行了公证;
8. 根据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资金财务部出具的《确认函》,广州飞马、深圳黄田已向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付清了上述股权转让款;
9. 根据深圳市工商物价信息中心于2002年4月26日出具的《核准内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的有关资料》,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核准登记了上述股权变更行为。

综上,金杜认为,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60%的飞马运输的股权转让给广州飞马和黄田实业的行为,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该等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二、关于《反馈意见》重点问题8:“2002年3月,深圳市盛益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广州飞马的60%的股权转让给黄壮勉;广州溢通工贸有限公司将广州飞马24%的股权转让给黄壮勉。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并披露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深圳市盛益实业有限公司、广州溢通工贸有限公司的股东构成与实际控制人情况,上述二公司与黄壮勉及黄国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对上述股权转让的合法性发表意见”

(一) 关于“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

深圳市盛益实业有限公司与黄壮勉于2002年3月12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深圳市盛益实业有限公司将原出资12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0%）的全部120万元转让给黄壮勉，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20万元。

广州溢通工贸有限公司与黄壮勉于2002年3月12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广州溢通工贸有限公司将原出资8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0%）的48万元转让给黄壮勉，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8万元。

根据黄壮勉于2007年8月26日出具《确认函》，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120万元及48万元；股权转让价格是各方在参考当时广州飞马净资产的基础上协商确认的；其本人已于2002年3月15日付清了上述股权的全部转让款。

(二) 关于“深圳市盛益实业有限公司、广州溢通工贸有限公司的股东构成与实际控制人情况”

1. 经查询工商信息登记资料，广州溢通工贸有限公司于1997年9月至2002年10月期间的股权结构为：

孙建文，出资占34%；

梁小威，出资占33%；

陈小实，出资占33%。

经查，该公司此后发生了两次股权转让，控股股东业已变更。

2. 经查询工商信息登记资料，深圳市盛益实业有限公司于1996年12月至2004年4月期间的股权结构为：

钟易明，出资额为 360 万元；  
杜新春，出资额为 240 万元；  
骆焕新，出资额为 360 万元；  
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出资额为 240 万元。

经查询工商信息登记资料，深圳市盛益实业有限公司未进行 2005 年度及 2006 年度工商年检，工商登记状态显示为注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金杜适当核查，没有资料显示在上述股权转让时该两公司除登记在册股东外存在有其他实际控制人。

(三) 关于上述二公司与黄壮勉及黄国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黄壮勉及黄国喜于 2007 年 8 月 26 日分别出具《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确认其与深圳市盛益实业有限公司、广州溢通工贸有限公司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两个公司相关工商资料及上述各相关方的确认，金杜认为，在 2002 年该两个公司将其持有广州飞马的股权转让给黄壮勉时，该两个公司与黄壮勉及黄国喜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关于“上述股权转让的合法性”

1. 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出资合同书》的约定，从 2002 年 3 月 15 或 16 日起，黄壮勉成为广州飞马的股东，享有股东权益；自转让之日起，转让方不再是广州飞马股东；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2. 鉴于广州飞马的两个股东广州溢通工贸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盛益实业有限公司均参加了股东会，且一致同意股权转让事项，故可视为双方均已放弃对另一方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3. 根据黄壮勉的书面确认，其已依照上述《股权转让出资合同书》的约定付清全部股权转让款。
4. 根据广州溢通工贸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盛益实业有限公司工商登记信息，金杜认为，上述股权转让不涉及国有股权，亦不涉及外资并购境内股权，因此，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并无法律上的限制。
5. 上述股权转让已于2002年4月5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黄壮勉作为新股东已记载于广州飞马的《股东登记手册》上。

综上，金杜认为，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三、关于《反馈意见》重点问题9：“2007年5月11日，公司以每股1.25元的价格向自然人印健、金军平和曹杰发行500万股股票。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并披露公司本次增资扩股的原因，自然人印健、金军平和曹杰与公司及管理層之间，以及与保荐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三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七、（二）所述，2007年5月11日，发行人以每股1.25元的价格向自然人印健、金军平和曹杰发行500万股股票。

#### （一）增资扩股的原因

经与发行人核查，发行人增资扩股的原因是：

1. 发行人对物流服务技术高度重视，致力于把高端物流服务技术渗透到物流服务的每一个环节中，立志成为世界顶尖的技术型综合物流服务商。为实现发行人的长远、稳定发展，发行人需拥有大

批物流人才，特别是拥有高级物流技术的人才。

2. 现阶段，我国物流与供应链技术人才紧俏。深圳把物流产业列为四大支柱产业之一，但现代物流业尚处在起步发展阶段，高级物流人才匮乏成为物流产业发展的最大制约因素。随着国内外知名物流企业的进入，全国对物流专业人才的需求骤增，特别是中高级技术与管理专业人才。同时，由于物流行业的服务特性，决定了一些项目需要为客户量身定做，因此个性化专业人才的需求也在不断增长。
3. 印健、金军平、曹杰三人均有丰富的物流管理经验，是高级物流技术人才。为发行人的发展壮大、持续稳定发展、留住人才，同时实现发行人“以人为本、尊重人、成就人”的文化理念，谋求企业与员工共同发展，发行人制定了高级技术人才、管理人才持股方针。为此，发行人在2007年5月，向发行人的高级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印健、金军平、曹杰增发500万股股票，价格以发行人截至2007年3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1.21元的基础上，以每股1.25价格向上述三人增发500万股股票。

印健、金军平、曹杰三人于2007年8月26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发行人的以上答复属实。

经核查，印健现任上海合冠总经理；金军平现任上海合冠总经理助理；曹杰现任苏州合冠总经理。

(二) 自然人印健、金军平和曹杰与公司和管理层之间，以及与保荐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2007年8月26日，印健向金杜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书》，确认：



- a) 其在物流行业工作近 17 年,曾在跨国公司及世界 500 强企业工作,现任上海合冠总经理;
  - b) 除以上聘任合同关系以及因认购增资而形成的股权关系外,其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子公司及以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c) 其与保荐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2007 年 8 月 26 日,金军平向金杜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书》,确认:
- a) 其曾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从事教学工作,并曾在东亚银行、中国对外贸易开发总公司等金融机构、大型公司任职,有丰富的金融知识,在现代物流金融领域有较深研究,现任上海合冠总经理助理;
  - b) 除以上聘任合同关系以及因认购增资而形成的股权关系外,其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子公司及以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c) 其与保荐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2007 年 8 月 26 日,曹杰向金杜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书》,确认:
- a) 其曾在上海市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华源集团源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等大型公司从事物流营运,具有非常强的物流操作综合能力,现任苏州合冠总经理。

b) 除以上聘任合同关系以及因认购增资而形成的股权关系外，其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子公司及以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c) 其与保荐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2007年8月26日，发行人向金杜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书》，确认：除印健、金军平和曹杰三人为其股东及子公司的管理人员外，发行人与该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 保荐人在其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中，确认其与印健、金军平和曹杰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基于以上文件并经金杜适当核查，金杜认为，印健、金军平和曹杰三人均与保荐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以上已说明的聘任合同关系以及因认购增资而形成的股权关系外，印健、金军平和曹杰与发行人、发行人的管理层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关于“上述三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况”

1. 2007年8月26日，印健向金杜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委托持股关系的确认书》，确认其未受任何他人之委托认购发行人向其发行的股票；其现持有的200万股股票的权益，完全归其一人所有。

2. 2007年8月26日，金军平向金杜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委托持股关系的确认书》，确认其未受任何他人之委托认购发行人向其发行的股票；其现持有的200万股股票的权益，完全归其一人所有。

3. 2007年8月26日，曹杰向金杜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委托持股关系的确认书》，确认其未受任何他人之委托认购发行人向其发行的股票；其现持有的100万股股票的权益，完全归其一人所有。

基于上述确认书并经金杜适当核查，金杜认为，印健、金军平和曹杰不存在受托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情况。

四、关于《反馈意见》重点问题10：“请发行人和律师对以下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发行人与广州飞马商标使用协议的终止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广州飞马现有业务开展情况及其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FEIMA 飞马（繁体）”商标申请获得批准是否存在障碍及存在的风险”

（一）关于“发行人与广州飞马商标使用协议的终止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如《律师工作报告》所述，2007年5月20日，发行人与广州飞马签订《终止使用商标协议》，双方确认于协议签署日起，发行人不再使用广州飞马的上述商标。

发行人确认，因其从事的业务是综合物流服务、贸易执行及物流园经营，其提供的业务服务并不面向大众消费者，其商标使用的场合以及客户以商标来认知发行人身份的场合较为有限；发行人停止使用“图形+FLYINGHORSE”商标而启用“FEIMA 飞马（繁体）”商标，并未实质影响客户对发行人身份的确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及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自2007年4月至7月未经审计的业务收入如下，可以看出：发行人签订《终止使用商标协议》后于6月、7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与签订前4月、5月份的收入相比并未减少：

日期	当月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007年4月	2,526.35

2007年5月	2,639.39
2007年6月	3,545.74
2007年7月	4,301.15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与广州飞马签订《终止使用商标协议》并停止使用广州飞马的“图形+FLYINGHORSE”注册商标，对发行人业务并未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 关于“广州飞马现有业务开展情况及其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广州飞马经营范围为客、货运输（凭许可证经营）；截至2006年12月31日，广州飞马总资产为33,486.76万元，净资产为15,359.77万元，2006年度净利润为4,365.76万元；截至2007年3月31日，广州飞马总资产为40,005.56万元，净资产为16,768.82万元，2007年1-3月净利润为1,409.05万元。

根据大华天诚出具的《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07年3月31日、2006年12月31日、2005年12月31日、2004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深华（2007）审字629号），发行人、东莞飞马及华南塑胶城于2007年1-3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项目	收入（元）
综合物流服务收入	80,638,476.35
贸易执行收入	45,225,660.08
物流园经营收入	9,060,730.60

根据广州市增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5月14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广增会审字[2007]第1139-2号），广州飞马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发行人、东莞飞马及华南塑胶城于2007年1-3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项目	收入(元)
客运收入	43,414,068.16
综合物流服务收入	80,638,476.35
贸易执行收入	45,225,660.08
物流园经营收入	9,060,730.60

对比以上两个审计报告，金杜认为，广州飞马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客运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东莞飞马、华南塑胶城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综合物流服务收入、贸易执行收入、物流园经营收入；广州飞马所开展的业务与发行人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 58 页所述，广州飞马已于此前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金杜认为，该承诺合法有效，且有效避免了同业竞争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害。

### (三) 关于“发行人‘FEIMA 飞马(繁体)’商标申请获得批准是否存在障碍及存在的风险”

鉴于申请的商标是否具有《商标法》所规定的显著特征、便于识别、并不与他在先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等特征，并非仅从法律上可得判定，且因存在优先权、驰名商标、异议、撤销等制度，金杜对任何一个商标（包括“FEIMA 飞马(繁体)”商标）注册的申请能否获得批准，均不能发表肯定性法律意见，金杜不排除发行人“FEIMA 飞马(繁体)”商标注册申请存在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2007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与广州飞马签署《注册商标转让之预约协议》，约定：如发行人对“FEIMA 飞马(繁体)”商标的使用及注册申请因法律上的原因而受到实质性影响，广州飞马承诺将及时与发行人签署《注册商标转让协议》，无条件地将“图形+FLYINGHORSE”注册商标转让给发行人；于注册商标转让协议签署日，发行人即可使用上述商标；广州飞马应于《注册商标转让协议》签署日后半年内停

止使用上述商标；注册商标转让价格以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准。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FEIMA 飞马（繁体）”商标注册申请及结果，并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关于《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12：“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未依规定期限办理税务迁移的原因及可能引致的风险；2004 年、2005 年未正确申报纳税的原因、金额及可能存在的处罚风险”**

**（一）发行人未依规定期限办理税务迁移的原因及可能引致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未依规定期限办理税务迁移的原因在于发行人将办公场所由深圳市罗湖区迁移至深圳市福田区时已将改制上市列入工作计划，考虑到申报材料需税务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所以在办公场所迁移后，没有依规定期限及时办理地税的税务迁移。

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已于 2007 年 8 月 21 日将税务主管机关迁移至深圳市福田区地方税务局，并取得新签发的《税务登记证》。

依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变更登记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未因逾期办理税务迁移而受到行政处罚。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黄壮勉于 2007 年 8 月 26 日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逾期办理税务迁移而被处以行政罚款，其本人愿意在毋须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相应金钱偿付责任”。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逾期办理税务迁移不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 2004年、2005年未正确申报纳税的原因、金额及可能存在的处罚风险

就金杜的核查，发行人确认：发行人2004年及2005年未正确申报纳税，系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对税务政策理解不透彻及存在偏差所致。

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2004年未正确申报纳税的金额为：1,283,908.03元，2005年未正确申报纳税的金额为：4,701,652.68元。

经进一步核查，深圳市罗湖区地方税务局曾于2007年3月28日向发行人出具了《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拟依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62条的规定，对发行人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行为处以人民币2,000元罚款，后主管税务官员在该告知书上签字同意免除对发行人的上述处罚。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62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基于以上及《律师工作报告》所述其他理由，金杜认为，发行人2004、2005年度未正确申报纳税的行为对本次发行与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关于《反馈意见》重点问题13：“请补充披露公司规避大股东控制风险、保护中小权利的具体措施，并请保荐人和律师对公司最近3年内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保护中小股东权利的各项制度是否完善，公司规避大股东控制风险的措施是否有效发表意见”

(一) 关于公司最近3年内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自2004年1月1日起至补充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设置于2006年12月25日）及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职位任职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总经理	黄壮勉
副总经理	赵自军
副总经理	黄汕敏
副总经理	黄壮媚
董事会秘书	黄壮媚
财务总监	张健江

经核查，自2004年1月1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没有其他人被聘任为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在最近3年内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关于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

1. 经查，发行人控股股东行为规范，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建立了控股股东行为约束的长效机制；
2. 经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职责清晰，有明确的议事规则并得到较好地执行；
3. 经查，发行人董事会职责清晰，有明确的议事规则并得到较好地执行，各位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较好地履行了职责；
4. 经查，发行人监事会职责清晰，有明确的议事规则并得到切实执



行，各位监事较好地履行了职责；

5. 经查，发行人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清晰并较好地履行了职责；
6. 经查，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关联交易决策和其他内部工作程序严格、规范；
7. 经查，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约束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各个事项有明确的责任人，基本杜绝了越权决策或不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事项。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自改制设立以来，随着各项制度的制订及实施，发行人的独立性显著增强，日常运作的规范程度明显改善，其公司治理结构符合《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各项条件。

(三) 关于“保护中小股东权利的各项制度是否完善、规避大股东控制风险的措施是否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制订的保护中小股东权利的主要制度及规避大股东控制风险的主要措施为：

1. 信息知情权：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依法规定了股东的信息知情权，并制订了《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进一步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2. 股东提案权：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已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了股东提案权。
3. 累积投票制：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4. 表决权代理制：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5. 大股东表决权限制：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6. 董事、监事提名权：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监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产生。
7. 中小股东股东大会召集权：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8.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经查，在近三年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
9. 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依照《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选举了三名独立董事，其选举程序、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

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职责。

综上并经金杜适当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所制订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各项制度完善，规避大股东控制风险的措施有效。

## 七、关于《反馈意见》问题 15：“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是否按国家政策规定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

### 1. 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及发行人的缴交情况

根据国务院于 2002 年 3 月 24 日修订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于 2005 年 1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 号），单位应依该等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

经查，深圳市尚未依上述《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建金管[2005]5 号指导意见制订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具体办法。深圳市现行住房公积金制度是基于《深圳市社会保险暂行规定》（深府[1992]128 号）、《深圳市社会保险暂行规定职工养老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实施细则》（深府[1992]179 号）两个规范性文件建立起来的。根据该等规定，深圳市住房公积金制度仅适用于有深圳市常住户口的职工；实践中，对于购买住房的职工，用人单位可将住房公积金应缴额发给其本人；对于承租住房的职工，用人单位可在住房公积金中扣除职工的租金，将扣除部分按月发放给职工。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未依《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缴纳住房公积金；但发行人自 2003 年 1 月起依深圳市的上述两个规范性文件每月向员工发放“住房补贴”，发放额度不低于《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 18 条规定的“职工上年度月平均工资 5%”的标准以及《深圳市社会保险暂行规定》第 7 条规定的“职工本人月工资总额 13%”的标准。

根据深圳新闻网报导，由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拟定的《深圳市住房公积金制度综合改革方案》将力争在 2007 年 10 月底之前出台，深圳市企业以及在职职工将按照规定缴交住房公积金。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飞马于 2007 年 8 月 26 日向发行人出具《确认函》，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需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本公司愿在毋须贵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该等责任”。

基于以上事实与理由，金杜认为：发行人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但向员工发放住房补贴的情形，没有违反深圳市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八、关于《反馈意见》问题 17：“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全国物流业务网络建设项目中，发行人拟购置的仓库是否已签订相关合同，并对发行人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相关房产的所有权是否存在障碍发表意见”

发行人确认并经金杜适当核查，在上市之前，出于资金尚不宽裕等方面的考虑，发行人目前只签署有仓库租赁合同，尚未与他人签订仓库购买合同。经与发行人确认，其已依募集资金投向，启动了全国物流业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布点工作：

1. 经核查，上海合冠与出租人中保大厦有限公司签订《中国保险大房屋租赁合同》，出租人将建筑面积为 883.20 平方米的上海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206-2612 室出租给上海合冠，租赁期限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
2. 经核查，苏州合冠与出租人苏州物流中心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出租人将建筑面积为 110 平方米的苏州工业园区现代物流大厦 1106 室出租给苏州合冠，租赁期限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

3. 经核查，2007年5月20日苏州合冠正式入驻其租赁的苏州工业园区现代物流大厦，在苏州内陆保税港内率先设立了国际采购物流中心，为国内企业提供国际采购物流服务；
4. 经核查，2007年5月23日，发行人新设立的间接控股公司苏州合冠与苏州普洛斯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出租人”）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出租人将总建筑面积为2,686.32平方米的C2库东一单元出租给苏州合冠，租赁期限自2007年6月1日至2010年5月31日；
5. 2007年8月28日，苏州工业园区南方轴承有限公司（“甲方”）与发行人（“乙方”）与签署《仓库购买意向书》，约定：如乙方在2008年3月前提出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同意与乙方签订仓库购买合同，将其拥有的坐落在兴浦路108号的约4,000平方米仓库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格初步确定为人民币1,160万元；
6. 经向发行人核查，发行人对作为一级平台的仓库将以购买为主；发行人除已和苏州工业园区南方轴承有限公司签订《仓库购买意向书》外，其他平台的仓库正在选址或购买谈判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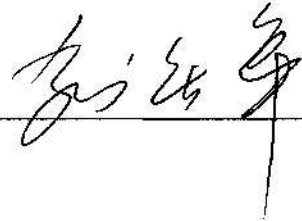
鉴于发行人已承诺“在其全国物流业务网络建设项目中，仓库购买合同的签约相对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房地产权属证书”，若此，金杜认为，发行人取得该等房产的权属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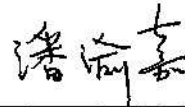
（下接签字页）

(本页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签字页，无正文)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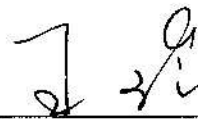


靳庆军



潘渝嘉

单位负责人:



王玲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二〇〇七年八月廿一日